

# 和春技術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0年3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8月2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0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1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1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3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年5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960327)

95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60502)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70610)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70701)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1000831)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01005)

102學年度第15次校教評會議修訂第2條、10條、16條通過(1030115)

103學年度第16次校教評會議修訂第4條、7條、8條、10條、11條、18條通過(1040727)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第18條通過(1040728)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第10條通過(1070312)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第2、10、13條修訂通過(1080430)

第1條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和春技術學院組織規程』及『教師聘用辦法』規定特訂定『和春技術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校設立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有關教師升等事宜，初審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決審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理；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3條 教師升等分為著作升等(含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與學位升等。

第4條 教師申請升等，須合於下列規定：

## 一、升教授：

- (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作品)。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升副教授：

- (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實施前(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取得講師資格之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逕依下列升等方式之一送審：
  1.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之專門著作(作品)者。
  2. 取得博士學位之講師，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外，其博士論文與其他參考著作，仍須經校定程序審查，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

## 三、升助理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專門著作(作品)者。

四、升講師：

(一)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取得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且任助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作品)者。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者。

兼任教師比照上項規定辦理，惟須在本校兼任累計滿兩學期，其教學績效經考評良好者，另兼任教師其外審審查經費及相關費用，由送審人自付。

第 5 條 前條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所載起資年月開始，依歷年聘書計算其實際任教年資(兼任教師折半計算)至申請升等當年一月底或七月底止，任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 6 條 申請升等所送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著作出版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撰寫語文不限，以外國語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三、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四、著作須繳送一式六份。以兩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填具合著證明一式三份，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六、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資格至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第 7 條 應用科技類、教學研究實務類、藝術類及體育類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技術報告、成就證明、作品、表演等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審定範圍及方式悉依教育部法令規定辦理。

第 8 條 各級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包含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三項，其中研究成績為專門著作外審平均成績佔百分之七十；另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評分準則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

第 9 條 申請升等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講師以上教師因全時進修、出國研究進修、講學、未實際在校任課者。

二、新聘教師服務本校未滿一年者，但申請學位升等者除外。

三、兼任教師該學期授課少於十八小時者。

第 10 條 教師升等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 申請教師依升等類別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表格(如附件)，送交所屬系教評會，就其研究(作品)及教學服務等方面分別進行審核，審查其教學服務之表現時採無記名投票，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審查委員不得低階高審。

(二) 審核結果，**送交校教評會決審**。

## 二、決審：

- (一) 外審：複審結果，請教務長負責召集各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專業審查小組(至少三人，職級不得低於送審職級)，提出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之參考名單，由校長決定二人以上，人事室將升等教師之著作(作品)密送二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如評定皆為七十分以上則准予提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若有一人不達七十分則另送第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成績達七十分始准予提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以藝術作品送審者，將作品送三位校外專家審查，如評定皆為七十分以上則准予提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若有一人未達七十分則另送第四位校外專家審查，成績達七十分始准提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 (二) 外審通過後，連同初審及複審之研究及教學服務等項評審資料，送校教評會審議。
- (三) 決審時對於研究著作專業部分應尊重外審委員之專業判斷，不宜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籠統表決，對於教學服務成績之審查採無記名投票，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四) 審議合格者，由人事室依送審人之各項資料報請教育部審查。
- (五) 決審以學位升等助理教授以下合格者，報請教育部申領教師證。

第 11 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校教評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附記理由方式通知送審人，升等教師對於教評會之決議，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2 條 經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各系科依據編制缺額、教學或服務成績、著作、產學合作及研究成果、課程需要、師資結構等情形審慎研議，簽提教評會審查改聘之。

第 13 條 教師以著作升等每年辦理二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其日程如下：

次 序	一	二	三	四
上學期日程	每年十月一日 至十月三十一日	每年十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次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次年四月份
下學期日程	每年四月十五日 至四月三十日	每年五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每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每年十月份
項 目	<u>申請人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表格送交所屬系教評會。</u>	<u>各系教評會辦理初審，將結果彙送人事室。</u>	人事室完成資料審查，將著作密送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外審，外審通過始送校教評會決審。	召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查。

第 14 條 教師以學位升等時不受第 13 條日程之限制。

第 15 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各附設單位。

第 16 條 教師升等審查補助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 17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18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和春技術學院教師多元升等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技術服務成果報告)

代表技術服務成果編號		送審學校	和春技術學院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技術服務成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本表所稱「技術服務成果」之範圍如下： 係指教師以研發學理為基礎，運用創新或突破性或試驗方法參與校內外行政、專業服務工作，使服務對象提升產業技術或獲致成長貢獻之具體成果。							
項 目	代表成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標準						
	專業背景與專業成長	技術服務成果			特殊事蹟與貢獻	總分	
一、專業背景(含教師個人基本資料、教學理念及教學情境描述) 二、專業成長(含專業成長計畫、參與學術活動或學會或工作坊或教學社群、發表論文或教學經歷分享)	技術與服務理念與學理基礎(研發與技術服務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技術服務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服務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	成果貢獻 一、技術服務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二、論文發表成果	一、技術服務獎項 二、技術服務之特殊表現			
教 授	15%	25%	25%	30%	5%		
副 教 授	20%	25%	25%	25%	5%		
助 理 教 授	25%	25%	25%	20%	5%		
講 師	30%	25%	25%	15%	5%		
分 數							
審查人簽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技術服務成果報告)

送 審 學 校	和春技術學院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表技術服務 成 果 名 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就學位論文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至少 200 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轉移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意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轉移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70</span>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input type="checkbox"/>及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 和春技術學院教師多元升等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教學報告)

代表教學 績效編號		送審 學校	和春技術學院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教學 績效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本表所稱「教學績效」係指教師以教學實務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應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 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二)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五)創新及貢獻。							
項 目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代表教學績效、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個人學術與教學績效之整體成效						
	專業背景與專業成長	教學表現與特色					總分
一、專業背景(含教師個人基本資料、教學理念及教學情境描述) 二、專業成長(含專業成長計畫、參與學術活動或學會或工作坊或教學社群、發表論文或教學經歷分享)	課程與教學設計 一、課程計畫理念與架構 二、教學規劃 三、教學呈現(含課程大綱、講義、作業…等) 四、教學策略(教學方法、教學媒體運用等) 五、學習評量(含評量回饋)	課程與教學評鑑 一、教學省思、結果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 二、論文發表成果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含評量計畫與方法、評量結果選用與省思、學生學習證據、學生作品等)	特色教學(教學期間自行創新開發之教材或教學方法等說明)			
教 授	20%	25%	15%	30%	10%		
副 教 授	15%	25%	15%	30%	15%		
助 理 教 授	10%	25%	15%	30%	20%		
講 師	5%	25%	15%	30%	25%		
分 數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和春技術學院教師多元升等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教學報告)

送 審 學 校	和春技術學院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表教學績效 名 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就學位論文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至少 200 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理念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大綱課程規劃展現培育核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內容具特色及多元性並有助於學生學習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式具特色及變化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具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效具培育核心能力之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效與回饋具教學品保歷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評量結果與改善具教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具獨創性及持續性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具特色及教學典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理念未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大綱課程規劃未具展現培育核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內容未具特色及多元性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式未具特色及變化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未具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效未具培育核心能力之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效與回饋未具教學品保歷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評量結果與改善未具教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未具獨創性及持續性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未具特色及教學典範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ext-align: center;" type="text" value="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input type="checkbox"/>及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 和春技術學院教師多元升等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技術服務成果報告)

代表技術服務成果編號		送審學校	和春技術學院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技術服務成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本表所稱「技術服務成果」之範圍如下： 係指教師以研發學理為基礎，運用創新或突破性或試驗方法參與校內外行政、專業服務工作，使服務對象提升產業技術或獲致成長貢獻之具體成果。							
項 目	代表成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標準						
	專業背景與專業成長	技術服務成果			特殊事蹟與貢獻	總分	
一、專業背景(含教師個人基本資料、教學理念及教學情境描述) 二、專業成長(含專業成長計畫、參與學術活動或學會或工作坊或教學社群、發表論文或教學經歷分享)	技術與服務理念與學理基礎(研發與技術服務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技術服務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服務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	成果貢獻 一、技術服務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二、論文發表成果	一、技術服務獎項 二、技術服務之特殊表現			
教 授	15%	25%	25%	30%	5%		
副 教 授	20%	25%	25%	25%	5%		
助 理 教 授	25%	25%	25%	20%	5%		
講 師	30%	25%	25%	15%	5%		
分 數							
審查人簽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技術服務成果報告)

送 審 學 校	和春技術學院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表技術服務 成 果 名 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就學位論文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至少 200 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轉移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意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轉移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論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70</span>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input type="checkbox"/>及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 和春技術學院教師多元升等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教學報告)

代表教學 績效編號		送審 學校	和春技術學院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教學 績效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本表所稱「教學績效」係指教師以教學實務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應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 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二)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五)創新及貢獻。							
項 目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代表教學績效、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個人學術與教學績效之整體成效						總分
	專業背景與專業成長	教學表現與特色					
	一、專業背景(含教師個人基本資料、教學理念及教學情境描述) 二、專業成長(含專業成長計畫、參與學術活動或學會或工作坊或教學社群、發表論文或教學經歷分享)	課程與教學設計 一、課程計畫理念與架構 二、教學規劃 三、教學呈現(含課程大綱、講義、作業…等) 四、教學策略(教學方法、教學媒體運用等) 五、學習評量(含評量回饋)	課程與教學評鑑 一、教學省思、結果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 二、論文發表成果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含評量計畫與方法、評量結果選用與省思、學生學習證據、學生作品等)	特色教學(教學期間自行創新開發之教材或教學方法等說明)		
教 授	20%	25%	15%	30%	10%		
副 教 授	15%	25%	15%	30%	15%		
助 理 教 授	10%	25%	15%	30%	20%		
講 師	5%	25%	15%	30%	25%		
分 數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和春技術學院教師多元升等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教學報告)

送 審 學 校	和春技術學院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 表 教 學 績 效 名 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就學位論文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至少 200 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理念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大綱課程規劃展現培育核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內容具特色及多元性並有助於學生學習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式具特色及變化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具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效具培育核心能力之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效與回饋具教學品保歷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評量結果與改善具教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具獨創性及持續性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具特色及教學典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理念未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大綱課程規劃未具展現培育核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內容未具特色及多元性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式未具特色及變化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未具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效未具培育核心能力之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效與回饋未具教學品保歷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評量結果與改善未具教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未具獨創性及持續性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未具特色及教學典範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論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input type="checkbox"/>及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 和春技術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0年3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8月2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0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1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1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3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年5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960327)

95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60502)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70610)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70701)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1000831)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01005)

102學年度第15次校教評會議修訂第2條、10條、16條通過(1030115)

103學年度第16次校教評會議修訂第4條、7條、8條、10條、11條、18條通過(1040727)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第18條通過(1040728)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第10條通過(1070312)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第2、10、13條修訂通過(1080430)

##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校設立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有關教師升等事宜，初審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決審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理；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 2 條 本校設立三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有關教師升等事宜，初審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複審由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群教評會)審理；決審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理；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一、因應組織調整學群取消，及教育部 1080313 臺教技(二)字第 1080031034 號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刪除「複審由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群教評會)審理」文字。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二)審核結果，送交校教評會決審。	第 10 條第一項第二款(二)審核結果，送交學群校教評會複決審。	學群取消，修改「送交學群評會複審。」文字
	第 10 條 二、複審：以著作(含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升等時，對於專門著作之審查學群教評會應組專業審查小組(至少三人，必要時得借重校內其他相關專長之教師)。小組成員	刪除第 10 條第二項： 「二、複審：以著作(含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升等時，對於專門著作之審查學群教評會應組專業審查小組(至少三人，必要時得借重校內其他相關專長之教師)。小組成員

	<p>之職級不得低於送審職級，將著作送二位校外專家審查，如評定皆為七十分以上則准予提送校教評會，若有一人未達七十分則另送第三位校外專家審查，成績達七十分始准提送校教評會；以藝術作品送審者，將作品送三位校外專家審查，如評定皆為七十分以上則准予提送校教評會，若有一人未達七十分則另送第四位校外專家審查，成績達七十分始准提送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整。</p>	<p>員之職級不得低於送審職級，將著作送二位校外專家審查，如評定皆為七十分以上則准予提送校教評會，若有一人未達七十分則另送第三位校外專家審查，成績達七十分始准提送校教評會；以藝術作品送審者，將作品送三位校外專家審查，如評定皆為七十分以上則准予提送校教評會，若有一人未達七十分則另送第四位校外專家審查，成績達七十分始准提送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整。」文字</p>
第 10 條第二項	第 10 條第三項	項次變更，內容不變。
<p>第 13 條 序一： 申請人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表格送交所屬系教評會。 序二： 各系教評會辦理初審，將果彙送人事室。 序三： 人事室完成資料審查，將著作密送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外審，外審通過始送校教評會<b>決</b>審。 序四： 召開校教評會進行<b>決</b>審，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查。</p>	<p>第 13 條 序一： 申請人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表格送交所屬系教評會或通識中心教評會。 序二： 各系教評會或通識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將結果彙送人事室。 序三： 人事室完成資料審查，將著作密送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外審，外審通過始送校教評會複<b>決</b>審。 序四： 召開校教評會進行複<b>決</b>審，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查。</p>	<p>刪除第 13 條日程表格次序一 二項目內容： 「或通識中心教評會」文字 修改第 13 條日程表格次序三 四 項目內容： 「複審」文字</p>